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土地储备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并经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或者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

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适用本规定。

二、基本要求

本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或者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前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相关报告报送地块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将相关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超过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根据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于达到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及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在上海环境网上向社会公开。列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不得供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家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开展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地块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归档以及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

市、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对列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合

理规划土地用途，不得供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前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督促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土地储备协议等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配合市、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等环节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存在污染需要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应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相关报告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并将相关报告报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方评审机构受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规划资源部门委托开展评审工作，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出具第三方评审报告。

四、评审组织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第三方评审机构原则上不少于2家，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评审工作的在沪注册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 具备健全的技术审核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3. 具有专门的技术审核人员，其中应含有环境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4. 具有组织评审的固定工作场所；
5. 不得承接被评审对象委托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复方案等备案工作需要组织评审的，可参照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方式。

五、评审工作程序

（一）材料接收

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将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复技术方案等相关评审材料递交至项目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局，将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材料递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窗口（见附件 1、附件 2）。

（二）评审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评审的，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委托函。评审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第三方评审工作流程》（附件 3）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第三方评审报告。在专家评审会议之后，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对报告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评审专家库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推荐专家人选组成。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应从本市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 5~7 名专家，评审形成专家意见（附件 4、5）。区生态环境局可参照执行。

评审结论表明相关报告需要修改完善后通过的，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在完善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附件 6）并由专家签字确认，第三方评审机构在确认归档材料后，向委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论表明相关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瑕疵，需要补充调查、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整改后重新办理报告材料送审工作。

（三）材料归档

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复方案等的归档材料（附件 7），由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分别留存。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归档材料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区生态环境局、市、区规划资源局留存。

（四）评审结论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将人体健康风

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地块纳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名录，将名录更新情况通知区生态环境局，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布。区规划资源局应及时上网查询名录更新情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区生态环境局对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六、监督管理

第三方评审机构要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对涉及评审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影响评审客观公正性的，评审机构应主动予以回避。对于弄虚作假、不公正出具评审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要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回避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并对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终身负责。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每次专家评审会议期间，对每位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职业操守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负责汇总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专家，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视情将其调整出专家库。

七、其他

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专家评审，且区生态环境局尚未出具备案意见的，由区生态环境局将相关材料移交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

评审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将评审工作相关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并报请市、区财政部门批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沪环保防〔2014〕188 号文、沪环保防〔2016〕226 号文、沪环保防〔2017〕311 号文有关评审事项与本文件有冲突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材料接收地址

2. 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材料清单
3. 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流程
4.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5.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6.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7. 归档材料清单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材料接收地址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接收时间 |
|-------------|----------|--------------------------------------|
| 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 22061507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6:30 |

附件 2

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材料清单

| 工作阶段 | 提交材料 | 数量 |
|--------------------|----------------------|-----|
| 土壤污染风险 评估 | 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5 套 |
| | 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5 套 |
| | 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稿（盖章报审版，电子版） | 5 套 |
| | 评审承诺书（盖章纸质版） | 1 份 |
|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效果评 | 技术方案（备案版，书面盖章签字） | 5 套 |
| | 技术方案（备案版，电子版） | 1 套 |

| 工作阶段 | 提交材料 | 数量 |
|------|----------------------|----|
| 估 | 竣工报告（盖章报审版，电子版） | 5套 |
| | 环境监理报告（盖章报审版，电子版） | 5套 |
| |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稿（盖章报审版，电子版） | 5套 |
| | 评审承诺书（盖章纸质版） | 1份 |

备注：

1. 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技术方案经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会相关材料；
2. 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3. 评审稿中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评审报告；
4. 电子版报告材料应附相关监测数据电子版本（如有）。

评审材料签收单

| | | | |
|-------------|---|----------|--|
| 接收日期 | | 接收编 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土地使用权 人 | | | |
| 项目承担单 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提交材料及 数量 | | | |

| | | | |
|-------|--|-------|--|
| 接收人签字 | | 提交人签字 | |
| | | | |

评审承诺书

| | | | |
|--------|--|------------------------|--|
| 地块名称 | | | |
| 地块地址 | | | |
| 地块规划用途 | | 地块面积 (m ²) | |

包括以下内容：

1、场地概况：场地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地块曾从事行业概况及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简况；

2、项目概况：项目起止时间、采样及监测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超标情况、污染范围及深度、风险评估过程、风险管控或修复主要措施、效果评估开展情况；

项目概况

| | |
|------|--|
| | |
| 承诺内容 |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单位：（公章）</p> |

| | | |
|---|---|---|
| 年 | 月 | 日 |
|---|---|---|

附件 3

第三方评审机构工作流程

本市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本工作流程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评审工作。

一、评审方式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评审期间，第三方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函审或经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方式进行。必要时组织现场踏勘。

二、评审流程

（一）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第三方评审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 1 名技术审核人、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的要求：技术审核人要具备环境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专家评审会议

项目评审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在接到委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发出专家评审会议通知。评审工作小组应从本市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至少 5 名专家，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3 日将评审材料发送至专家。受邀专家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评审会议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从业单位、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规划资源部门派员参会。需进行现场踏勘的，业主单位应配合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与会评审专家应持独立、公正、客观的态度，从技术评审角度出具个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评审会应形成专家个人意见及专家组意见并递交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向业主单位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格式见附件）。

评审会议应形成《会议签到单》《专家签到单》《会议现场照片》《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评审整改要求》等材料。

（三）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和归档材料。

图 1

评审工作流程

三、其他

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

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与所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

评审整改要求

(业主单位和从业单位)：

(项目名称)经年月日专家评审

会议讨论认为，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和补充工作。具体如下：

1、请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表和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见附表)，对评审材料进行修改。

2、……

请贵单位在收到评审修改要求后，尽快修改完善报告和补充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即20××年××月××日前)报送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人员签字：

时 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签字：

时 间：

从业单位联系人签字：

时 间：

附件 4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评审专家 | |
|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 | | |
| 具体意见 (本栏不够可附页) | | | |
| 专家签名 | | 评审时间 | 年 月 日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 |

附件 5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 | |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对评审项目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重大瑕疵和纰漏，建议不予通过 | |
| 评审意见 (本栏不够可附页) | |
| 专家签名 | |
| 评审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 6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业主单位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管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评审专家 | | |
| 专家意见 | 采纳情况 (是/否) | 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签字 | 日期： | |
| | | |

本页不够可附页。

附件 7

归档材料清单

| 工作阶段 | 提交材料 | 数量 |
|------------|----------------------|-----|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3 套 |
| | 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 套 |
|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 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3 套 |

| 工作阶段 | 提交材料 | 数量 |
|---------------------|--------------------|----|
| | 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风险评估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4套 |
| | 风险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 修复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3套 |
| | 技术方案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 修复效果评估 | 竣工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4套 |
| | 竣工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 | 环境监理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4套 |
| | 环境监理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 | 效果评估报告归档版（书面盖章签字版） | 4套 |
| | 效果评估报告归档版（电子版） | 1套 |

备注：

1. 评审会议形成的《会议签到单》《专家签到单》《会议现场照片》《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评审整改要求》《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如有）等材料一并以附件形式装订至归档版报告中；

2. 电子版与纸质版报告应内容完全一致，需签字盖章部分应扫描后纳入电子版报告；
3. 电子版报告另附同名文件夹放入监测数据电子版本（如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